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

校教管〔2020〕10号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教育教学 管理奖评选与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建设一支高素质、高水平、高效率的教育教学管理队伍，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为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重要支撑，学校设立“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”。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评选与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

2020年5月15日

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(暂行)

## 第一条 总则

哈尔滨工业大学“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”旨在奖励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德才兼备、爱岗敬业、工作成效显著的教学副院长、系/教研室主任及教学秘书等管理人员，通过引领示范作用，建设一支高素质、高水平、高效率的教育教学管理队伍，更好地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助力一流人才培养工作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重要支撑。

## 第二条 申报条件

### (一) 基本条件

1. 坚持立德树人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。

2. 为人师表、勇于创新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无师德师风问题。

### (二)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负责人申报条件

申请人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负责人职务满 3 年，在本校任职满 5 年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提出重要举措，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成效显著，学院在名师、名课程、名教材、名实验、虚拟仿真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国际化建设等方面成果突出。

2. 积极落实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要求，认真抓好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秩序，近 5 年期间牵头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，发表教育教学管理相关学术论文。

3. 所在单位连续 3 年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价结果中总排名均位列前 50%。

4. 所在单位在评选年度无教学事故，在教育教学中无明显失误。

5. 近 3 年每学年均承担本科教学授课任务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### **（三）教学秘书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人员申报条件**

申请人担任本职工作满 2 年，在本校任职满 3 年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积极参与本单位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发挥骨干作用，积极探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措施和方法，成效显著。

2. 认真完成本职工作，协助领导组织教学管理工作，参与起草、制定有关文件、办法，评选年度所负责工作无教学事故发生。

3. 较好地发挥本单位与学校、学院以及师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热情为师生服务，师生满意度高，无被投诉情况发生。

4. 工作中勇于创新，勤于总结经验，能够结合本职工作探索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撰写教育教学管理学术论文。

## **第三条 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由各单位组织申报，学校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确定获奖人选。

(二) 每年评选一次，全校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。

#### **第四条 奖励方式**

荣获哈尔滨工业大学“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”的教师，学校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 5000 元/人的奖金奖励。

#### **第五条 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---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

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2 份